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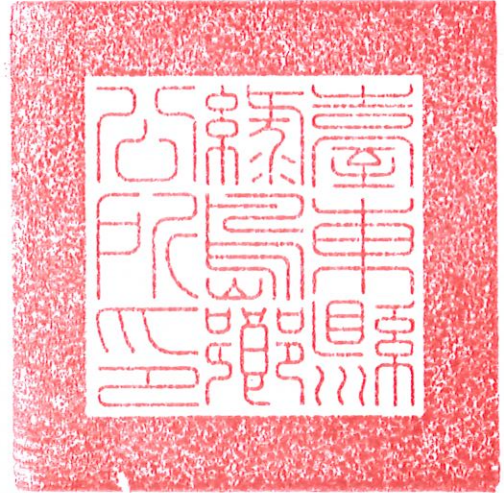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120003948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四周土地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因應本所納骨堂未來擴建所需用地及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現址納骨堂四周圍牆向外延伸十五公尺內土地為禁葬範圍(上南寮段0180地號、0181地號、0182地號及0412地號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(修)建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處。

鄉長 謝賢裕